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李季砦

被告 呂官典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7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6,41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20,307元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1,350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始為上開訴之擴張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得免納第一審裁判費部分計為201,464元，嗣經擴張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,880元，扣除上開免納第一審裁判費之

01 金額後，原告就其擴張部分應補繳裁判費86,416元。茲限原
02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
03 原告追加之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劭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阮玟瑄